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清徐晋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晋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晋商银行、清徐晋商村镇银行开展股东存款业务，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晋商银行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0%，是公司关联方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郝强，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由 486800 万元变更为 583865 万元，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二）清徐晋商村镇银行为晋商银行持股 51%的公司，

是公司关联方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李圣野，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等。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 年，公司预计与晋商银行开展股东存款业务金额 30 亿元，与清徐晋商村镇银行开展股东存款业务金额 0.5 亿元，分别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96.50%、4.94%。

四、定价政策

上述业务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逐笔计算。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2025 年 1 月 8 日

禁止轉載